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陳忠慶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3
傳 真：06-2972609

受文者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癸 111 執緩 254 字第1119055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緩字第 254 號受刑人 NGUYEN VAN THO
(阮文壽) 緩刑案件通知書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1 年度執緩字第 254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NGUYEN VAN THO 緩刑案件通知書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通知書內容：請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前，自行到署或以 NGUYEN VAN THO (阮文壽) 本人名義，向本署國庫(戶名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302 專戶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，帳號：009036070656) 支付新臺幣貳萬元，請依限支付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履行，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執行原判決宣告之刑期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檢察長葉淑文